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。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21 年 10 月 28 日